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债券代码:	254265.SH	债券简称:	24 青城 05
债券代码:	240691.SH	债券简称:	24 青城 03
债券代码:	254050.SH	债券简称:	24 青城 02
债券代码:	240510.SH	债券简称:	24 青城 01
债券代码:	240404.SH	债券简称:	23 青城 12
债券代码:	240315.SH	债券简称:	23 青城 11
债券代码:	240315.SH	债券简称:	23 青城 10
债券代码:	252375.SH	债券简称:	23 青城 09
债券代码:	250979.SH	债券简称:	23 青城 08
债券代码:	250978.SH	债券简称:	23 青城 07
债券代码:	250657.SH	债券简称:	23 青城 06
债券代码:	250656.SH	债券简称:	23 青城 05
债券代码:	250171.SH	债券简称:	23 青城 04
债券代码:	250170.SH	债券简称:	23 青城 03
债券代码:	114631.SH	债券简称:	23 青城 02
债券代码:	114630.SH	债券简称:	23 青城 01
债券代码:	194126.SH	债券简称:	22 青城 01
债券代码:	149737.SZ	债券简称:	21 青城 11
债券代码:	149648.SZ	债券简称:	21 青城 10
债券代码:	149647.SZ	债券简称:	21 青城 09
债券代码:	149582.SZ	债券简称:	21 青城 08
债券代码:	149581.SZ	债券简称:	21 青城 07
债券代码:	149555.SZ	债券简称:	21 青城 06
债券代码:	178287.SH	债券简称:	21 青城 04
债券代码:	178286.SH	债券简称:	21 青城 03
债券代码:	178046.SH	债券简称:	21 青城 01
债券代码:	149390.SZ	债券简称:	21 青城 02
债券代码:	149321.SZ	债券简称:	20 青城 06
债券代码:	149320.SZ	债券简称:	20 青城 05
债券代码:	175302.SH	债券简称:	20 青城 04
债券代码:	175301.SH	债券简称:	20 青城 03
债券代码:	175243.SH	债券简称:	20 青城 02
债券代码:	175242.SH	债券简称:	20 青城 01
债券代码:	163503.SH	债券简称:	20 青城 Y1
债券代码:	163386.SH	债券简称:	20 青城 G4
债券代码:	163385.SH	债券简称:	20 青城 G3

债券代码:	163199.SH	债券简称:	20 青城 G2
债券代码:	163123.SH	债券简称:	20 青城 G1
债券代码:	155806.SH	债券简称:	19 青城 G2
债券代码:	155761.SH	债券简称:	19 青城 G1
债券代码:	162149.SH	债券简称:	19 青城 01
债券代码:	155029.SH	债券简称:	18 青城 05
债券代码:	145059.SH	债券简称:	17 青城 02
债券代码:	145040.SH	债券简称:	16 青建投

日期：2024年3月27日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案件基本情况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披露《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司下属子公司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程”）的印尼子公司 PT.Transon Bumindo Resources（以下简称“TBR”）和 PT.Bumi Morowali Utama（以下简称“BMU”）（以下合称“TBR&BMU”）因道路使用权纠纷，被印尼 PT.PAM MINERAL 公司（以下简称“PAM”）起诉至印尼西雅加达地方法院。TBR 及 BMU 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取得印尼西雅加达地方法院的一审判决书。针对印尼西雅加达地方法院的一审判决，TBR 及 BMU 向西雅加达地方法院提交了上诉申请并获得受理。

近日，青岛中程查询到印尼雅加达高级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作出二审判决，出具了二审判决书（编号：190/Pdt/2024/PT DKI）。

二、案件进展情况

印尼雅加达高级法院已作出二审判决，主要判决结果如下：

（一）接受上诉方（原为被告 TBR&BMU）的上诉申请；

（二）维持一审法院判决，即西雅加达地方法院 268/Pdt.G/2023/PN Jkt.Brt 号判决；

（三）判决上诉方（原为被告 TBR&BMU）支付二审上庭诉讼费用，费用为 150,000 印尼盾（按照判决当日即 2024 年 3 月 25 日印尼盾兑人民币汇率换算，约为人民币 68.535 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一）印尼诉讼为三审制，印尼子公司正在积极准备，拟于近期向法院提起上诉；

（二）上述诉讼，虽然印尼子公司仍可继续向法院提起上诉，但印尼子公司
三审能否胜诉，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三）青岛中程将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
号）》相关规定对该诉讼 2023 年度是否应当计提预计负债做出合理判断，最大
计提金额不超过 1.45 亿元。

青岛中程将持续关注以上案件的审理及执行情况，并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截止目前，上述披露案件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暂无重大
不利影响。本公司将会及时披露上述诉讼案件的相关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
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之签章页）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